

天津中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稳定杆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7 月 27 日，天津中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根据《天津中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稳定杆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由项目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代表及 3 名特邀专家组成。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的说明，听取了监测单位关于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有关环保技术资料，经过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天津中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稳定杆扩建项目位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新业二街 89 号，项目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117°33'8.21"E，39°4'58.94"N；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不新增用地，用现有生产设备，增加一个班次，从而达到扩大生产规模，实现年产卡扣式稳定杆 94 万根。

占地面积：30934.7m²；建筑面积：7280.23m²。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 年 1 月天津中瑞利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天津中星汽

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稳定杆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3 月 12 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出具了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的批复意见（津开环许评[2025]13 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依托现有环保设备及排气筒，无新增环保投资。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天津中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稳定杆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项目整体竣工环保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增加一个生产班次；不含镍磷化剂替代含镍磷化剂。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治理设施

托现有废气治理设施及相应排气筒。

（二）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其中生产废水经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污水总排口，最终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噪声治理设施

主要噪声源主要来自现有设备及环保风机，生产设备位于生产车间内，环保设备位于生产车间外。厂房内生产设备通过选取低噪声设备，采取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厂房外通过安装基础减振、加装隔声罩、吸声材料进行降噪处理。

（四）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废固体废物包括：废弃包材、涂料燃烧后残渣、废零件、

废设备、废铁、废布袋、除尘灰、废包装桶、含油混合物、污水处理站污泥、沾染废物、废沸石和生活垃圾。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各一处，符合环境管理要求，同时已完成了规范化设置。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排气筒 P1 排放颗粒物的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相应限值。排气筒 P5 排放的 TRVOC、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其他行业标准限值的要求，排气筒 P6 排放的 TRVOC、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其他行业标准限值的要求，排气筒 P2-P6 排放的燃气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 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56-2024) 表 3 中其它行业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排气筒 P5 排放的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相应限值；车间界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相关限值；厂界臭气浓度、甲基异丁基酮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水

根据检测结果，废水污染物中 pH 值、COD、SS、BOD₅、NH₃-N、总

氮、总磷、石油类、总锌、总铁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 356—2018)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 本项目噪声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厂房外通过安装基础减震、加装隔声罩、吸声材料进行降噪处理。噪声源经过降噪及距离衰减后对东、西、北侧厂界的噪声预测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南侧厂界的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废弃包材、涂料燃烧后残渣、废零件、废设备、废铁、废布袋、除尘灰、废包装桶、含油混合物、污水处理站污泥、沾染废物、废沸石生活垃圾。废包装桶(含油漆桶、稀释剂桶、润滑油桶等)、含油混合物、污水处理站污泥、沾染废物、废沸石属于危险废物, 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妥善暂存后交由天津绿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弃包材、涂料燃烧后残渣、废零件、废设备、废铁、废布袋、除尘灰等属于一般固体废物, 在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或利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城市管理部门定期清运。

5、排污口规范化

本项目已经按照天津市环境保护局津环保监理(2002) 71 号《关于加强我市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 号“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相关要求, 进行了废气、废水、固废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6、其它

本项目属于排污许可证的登记管理, 排污许可证登记号为:

91120116773632608E001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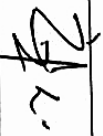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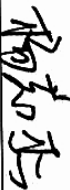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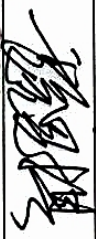
五、验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原环评报告报告内容部分一致,已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间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去向合理。经验收工作组讨论,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六、后续要求

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落实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	所在单位	姓名	签名
建设单位	天津中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章俊	
验收编制单位	天津环联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杨志杰	
环评单位	天津中瑞利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于长水	
专家组	天津大学	王富民	
	天津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魏恩棋	
	天津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杜书田	

天津中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